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4005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4005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汉邦高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

2024年4月25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221,4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484,17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67,415.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216,762.6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2400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509,216,762.67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09,721,915.33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4,003,644.45
减：银行手续费	81.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5,718,189.5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50.52万元系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50929	509,721,915.33	505,718,189.51	活期
合计			509,721,915.33	505,718,189.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21.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921.68	50,921.68	400.36	400.36	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21.68	50,921.68	400.36	400.36	0.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资产管理;代理记账;房屋租赁
经营;税务咨询;开展经核准的经营活动;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项目,经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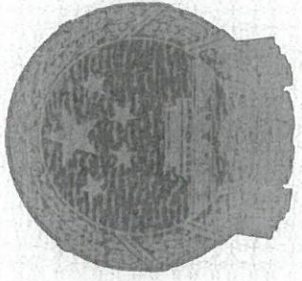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宝岩
Full name 张宝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7909272014
Identity card No. 21080219790927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宝岩
证书编号: 231300012163

2021年合格专用章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22

2016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宝岩
证书编号: 231300012163

2017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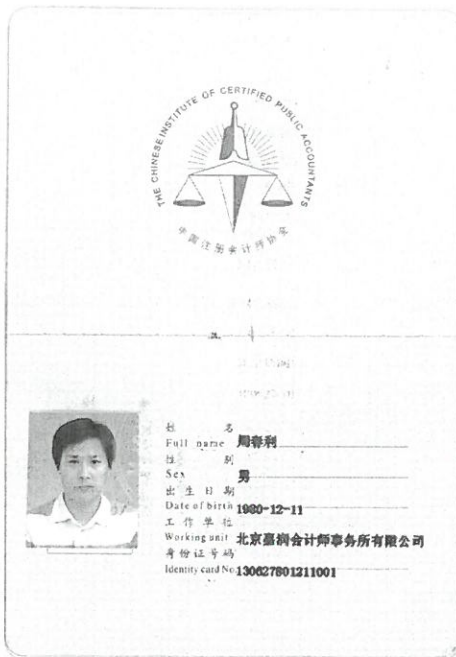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8日

河源相成 代理记账会计师事务所
陈海清 2022.11.22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要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在国内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